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

(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 项目

特殊消防技术服务

询价比价文件

项目编号：Z2023000-3

招标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包人要求.....	3
1.1 项目概况.....	3
1.2 技术服务内容.....	3
1.3 服务要求.....	4
1.4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招标人.....	5
2.2 对投标人的要求.....	5
2.3 投标说明.....	5
2.4 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人需提供如下内容.....	5
2.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2.7 最高投标限价及付款方式.....	6
2.8 评比办法.....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一、投标函.....	11
二、分项报价表.....	12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四、授权委托书.....	14
五、营业执照扫描件.....	15
六、资质证书扫描件.....	16
七、业绩证明材料.....	17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18
九、其他文件（承诺书等）.....	19

第一章 发标人要求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特殊消防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云湖片区，北至华南大道，南至玉兰大道，西至汤口路，东至孙集大道

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概况：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南至玉兰大道，北至华南大道，西至汤口路，东至孙集路。其中住宅、商业商务金融、教育、服务设施用地总面积约 32.94 公顷，代建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12.3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拟建住宅、商业、小学、幼儿园、党群服务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总设计费用约 7700 万元（暂估）。

本次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承担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特殊消防技术服务的工作。

1.2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华南城车辆段的相关设计资料,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地铁设计防火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在分析该工程的建筑体量、平面布置和使用功能等基础上，提出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以使该工程消防设计能够通过当地住建部门的审核。具体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在研究建筑设计图纸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设计目标和参数、整理和分析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参考文献，提出特殊消防设计采用的设计基础、依据及相关规范、标准。

2、分析建筑内可能的火灾荷载类型及其分布、火灾类型，利用相关技术进行风险分析和危险源辨识研究。

3、根据火灾危险源辨识的结果，利用火灾风险分析的方法，分析可能的火灾场景并确定设定火灾场景，根据相关研究和试验成果，确定设计火灾的类型及其发展模型。

4、分析建筑内可燃物的分布状态，计算可燃物燃烧的产烟量，确定研究区域的内的排烟系统设计参数。

5、建立仿真物理模型，利用计算机仿真技术，模拟分析研究区域内的火灾发展过程、烟气的蔓延规律，评价设计方案中防火分区划分和分隔方式的合理性，评价排烟方式、排烟系统设计参数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6、通过分析不同区域的功能用途、人员分布状况和人员特性，研究确定疏散场景，利用疏散分析模型模拟计算火灾发展过程中人员的疏散情况，评价安全疏散设施的可行性。

7、综合考虑本工程整体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对整体消防安全进行分析，确定和优化建筑的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8、总结和完成特殊消防设计研究报告。

1.3 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如因项目需求延期，则相应顺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研究报告。

1.4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平、立、剖面施工图电子图纸（包括防火分区图、暖通图、给排水图、装修图及相关材料的燃烧性能说明等）；

（2）本项目消防设计说明（消防设计方案、专篇等）；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项目开展的资料（包括消防救援路线图、人员疏散路线图、工程设计中涉及消防设计难点以及现有手段措施的具体说明、相似案例的设计说明文本等）；

（4）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技术联系人：孙梦 电话号码：18156059818 邮箱：410257666@qq.com

商务联系人：廖萍 电话号码：13395605656 邮箱：94363883@qq.com

2.2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及同类项目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才、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 (3)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5) 投标人应完成过类似地铁或动车所上盖项目的特殊消防设计或消防安全性能评估；
- (5) 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投标说明

投标人充分考虑确保本项目特殊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4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投标人需提供如下内容

- 1、投标函（受邀方应按照报价汇总表格式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并进行必要的说明，价格总计应包含所有费用）；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 6、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7、报价方业绩（2018 年 10 月以来的 2 项类似项目业绩）；
- 8、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9、其他文件（承诺书等）如：① 工作范围和内容② 技术要求响应③ 设计工期计划④ 技术支持⑤ 项目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

2.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9 时至 16 时 30 分在我院官方网站下载领取招标文件。<https://www.aadri.com/>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前，将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壹份）递交至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09 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询价人不予接收。

2.7 最高投标限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整（包含 6%及以上增值税税点专用发票）。

(2)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附件合同。

2.8 评比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技术标占比 40%、商务标占比 60%）”确定中选单位。

技术标淘汰原则：技术评分原则上以 60 分（含）为合格，如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直接认定该技术标不合格，不开其商务标。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人业绩	15 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自招标日期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特殊消防设计或消防安全性能评估业绩（不包括分包及联合体业绩）进行评分： 有效投标人在合肥地区完成过类似本项目的特殊消防设计或消防安全性能评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30 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分：

		有效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30分。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在招标日期前一年内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合肥地区注册成立的； （2）在合肥地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项目工作方案	55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施工图阶段（15分）：根据协助设计单位解决消防问题，提供书面咨询意见的明确、详细程度，得0~15分； （2）二次深化设计阶段（20分）：根据协助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与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问题沟通，提供书面意见的明确、详细程度，得0~20分； （3）消防专项审批阶段（20分）：根据编制特殊消防设计报告、协助建设单位筹备专家评审会的明确、详细程度，得0~20分；
总分	100分	

商务标评审表

商务标评标方法：最低价基准比例法，公式及参数如下。

$$A \text{ 单位} = \text{商务标满分} - \frac{A \text{ 单位报价} - \text{最低报价}}{\text{最低报价}} \times \text{商务标满分}$$

评标原则：

- （1）最低价获得商务标满分，最低得分为0分；
- （2）若商务标报价超出市场合理价，招标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 （3）商务标得分根据不含税总价进行计算。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事先经采购人采购委员会批准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标步骤如下：共有两轮评标，第一轮为技术评标，第二轮为商务评标。第一轮

技术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标，并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 特殊消防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质证书复印件
- 7、业绩证明材料
- 8、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9、其他文件（承诺书等）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特殊消防技术服务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全部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税率为_____%）的价格承揽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内容（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选单位，我方保证质量安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全部工作。

4、一旦我方被招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将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在此声明：本承诺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名称（内容）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注：(1) 汇总报价请按照以上格式报价，报价币种均为人民币；(2) 分项报价（如有）格式自定，请按单项进行报价；(3) 报价表中不允许 0 报价，如有不单独计价的内容，请说明包含在哪一个分项价格中。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承揽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服务，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投标谈判工作，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五、营业执照扫描件

六、资质证书扫描件

七、业绩证明材料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说明	

备注：1. 本表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提供 2018 年以来的 2 项类似项目业绩。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复印件

九、其他文件（承诺书等）

合同编号: *****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 ZYH-07 片区

(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 项目

特殊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 合肥市

肥西县经济开发区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 特殊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_____（下称“甲方”）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当地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设计的肥西县经济开发区ZYH-07 片区（即华南城车辆段地块）项目（下称“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根据华南城车辆段的相关设计资料，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地铁设计防火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国家规定的规定，在分析该工程的建筑体量、平面布置和使用功能等基础上，提出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完成并提交本合同项目特殊消防设计研究报告。

1.2 负责对当地住建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设计资料专家评审会专家意见进行分析，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消防设计研究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消防设计研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技术资料：

（1）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平、立、剖面施工图电子图纸（包括防火分区图、暖通图、给排水图、装修图及相关材料的燃烧性能说明等）；

（2）本项目消防设计说明（消防设计方案、专篇等）；

（3）其他乙方认为有助于项目开展的资料（包括消防救援路线图、人员疏散路线图、工程设计中涉及消防设计难点以及现有手段措施的具体说明、相似案例的设计说明文本等）；

（4）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从合同签订前与乙方开展沟通会之日起至合同结束。

3.2 工作条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负责协调各相关专业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3.3 乙方完成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报告后，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召开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乙方进行配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元整（¥ 元）。

4.2 支付方式：

（1）主合同签订，且设计方案经发包人认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10%。

（2）主合同设计方案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方案批复。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

（3）主合同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如无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则按下一节点支付）。付至暂定合同价的40%。

（4）主合同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5）主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付至暂定合同价的90%。

（6）主合同项目审计完成。付至审定合同价的100%。

4.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发票类型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和电子版特殊消防设计研究报告（盖红章有效），书面报告叁份，电子版壹份。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特殊消防设计研究报告通过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召开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书（会议纪要）作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通过验收的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应及时组织协调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召开本项目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反馈评审意见，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6.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事项涉及内容予以修改或更正，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无颠覆性变更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接受并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甲方的修改或更正。因甲方修改或更正设计事项涉及内容等原因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则工期进行相应的顺延。

6.3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不交付消防设计评估研究报告或不出席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

6.4 乙方以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止所提供的材料为研究依据。若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对材料中数据存在疑问或发现甲方所提供材料中缺乏必要的材料，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或协调解决；若甲方确认资料延误，研究周期相应顺延。

6.5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及时通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6.6 乙方应对合同服务成果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订。

6.7 在不违反消防安全设计水平的原则下，乙方应按照住建主管部门召开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合同服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第七条 保密、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本项目资料，均属于业主和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乙方不得泄露业主和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金额；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完成约定合同服务工作，每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料、无法避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事件。

9.2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发生的有效合理证据。

9.3 声称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影响。如本合同未因不可抗力而提前终止，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合同义务。

9.4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按照事件影响程度，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如商定延期履行，该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